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限期主张权利公告

京政管城管限期主张公告字〔2022〕0002号

经查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三街北支路7号院内东侧贰处、南侧壹处，均为砖混、彩钢结构建筑，对应违建图斑面积共1722平方米，其中东侧贰处建筑空置，南侧建筑附着于北京安达兴科贸有限公司所有建筑（房屋所有权证京房权证兴股字第00003339号载明）之上，经向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协查，该建筑物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手续，违反了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，属于违法建设。

请上述建筑物（构筑物、设施）的搭建人、建设单位或者所有人、管理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，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文件、授权委托书、相关审批文件等材料到本行政机关主张权利，接受调查。相对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请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（均加盖单位公章）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（身份证）等证明材料接受调查。

逾期无人主张权利的，本行政机关将依据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依法责令限期拆除；逾期不拆除的，将依法予以强制拆除。

地 址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5号

联系人：吴凡

电 话：67880972

